

2015年4月28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幼稚園銜接小學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載述幼稚園銜接小學的現況，以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對此的初步看法。

背景

2. 幼稚園教育對奠定學生終身學習的根基及達致全人發展至關重要。由幼稚園升上小學，是兒童成長重要的一步。他們會接觸新課程和新學習模式，面對新學習環境，以及認識新教師和同學。審慎處理這段過渡期，有助背景各異、學習需要不同的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幫助他們投入校園積極學習。

3. 為處理有關過渡的事宜，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提出加強幼稚園教育與小學教育銜接的建議。其中包括師資培訓機構檢視幼稚園及小學教師的培訓課程，以增強幼稚園及小學教師對上一/下一教育階段的課程、教學法和兒童心理的認識。此外，亦建議把幼稚園的最低入學年齡定為兩歲八個月，以配合幼童年滿五歲八個月方可入讀小學的安排。2001年，當時的教育署又在幼稚園和家長配合下，擬備了新的《幫助小一學生適應新的學校生活指引》，就學童從學前教育順利升讀小學所須具備的技巧、知識和態度，為小學提供一些基本概念。

4. 我們編訂了一套15冊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為教師和校長提供便利的參考，幫助他們掌握所需技巧，以便在課室實踐教育及課程發展的目標。《幼稚園與小一的銜接》是該套指引其中一冊，內容建議學校採用全面及協作的方式，協助從幼稚

園升上小一的學童適應新環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年)¹亦有一個章節，特別論及幼稚園順利銜接小學的重要性，並且鼓勵幼稚園和小學的教師預先作好溝通。在兒童成長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家長，亦應妥善準備以協助兒童應對新環境中可能遇到的困難。

現況

5. 幼稚園及小學業界已採取多項措施，讓幼稚園與小學的銜接更加暢順。舉例而言，幼稚園與小學教師藉着互訪，加強了解彼此的學校生活及課程。幼稚園亦會在高班學期末安排小一模擬班，讓學生熟習小學的若干基本常規。此外，幼稚園亦會為高班學生的家長安排分享會，由舊生及其家長分享他們在小學的經驗，包括家長所面對的困難及解決的方法。不少小學亦會為即將入讀該校的小一新生舉辦實地體驗日，以便他們熟悉新環境、教師及同學。

6.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以幼稚園與小學銜接事宜為工作重點之一。該項服務旨在讓教師更了解幼稚園的綜合課程與小學課程在學習內容安排、時間表編排、教學模式及評估等方面的異同，以期加強兩個相連學習階段的銜接。同時有關服務亦加強教師的能力，讓教師既能協助學生在情緒上及習慣上為升讀小一作好準備，亦能促進學生的認知及成長發展，以應付日後的學習。為回應《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年)的建議，我們期望幼稚園制訂和推行與學童年齡相符的學習內容及教學策略，為學童升讀小學打好基礎。

7. 教育局每年為幼稚園學齡兒童的家長舉辦家長講座，以協助家長支援子女的學習，而“幼稚園與小學銜接”一直是過去數年的主題之一。此外，教育局亦為家長編製了一系列單張 / 小冊子，以便家長協助子女適應小學新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¹ 《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年)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為服務二至六歲的學前機構編訂。

8. 不同持份者及委員會均認同，在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方面，可以更臻完善。舉例而言，家長認為小學與幼稚園的課程及學習模式差異甚大，對其子女造成很大壓力，以致學童或許對學習持消極態度。與此同時，家長及小學教師不時向幼稚園教師施壓，要求他們在高班引入小學課程，以便為學生升讀小學「作出更佳的準備」。為協助學童適應升讀小學時面對的轉變，委員會已從幼稚園學童、學校及家庭 / 社會等方面，深入探討從幼稚園升讀小學的各項銜接策略，有關的初步意見如下：

◇ *讓學童作好準備*

9. 委員會認為，高班教師參考小學課程設計學習活動的做法可取，但應避免在幼稚園教授小一課程，以維護幼稚園教育的核心價值。就此，委員會認為應檢討及加強幼稚園與小學課程的連貫性。具體而言，可以為幼稚園畢業生訂定一些學習成果，供幼稚園及小學教師參考，讓他們知悉學童在完成幼稚園教育時應當知道及能做到的事情，教師從而可以在學童早前所得的知識及學習成果的基礎上繼續發展。

10. 委員會認為，為幼稚園學生訂定學習成果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對幼稚園與小一的期望應有明確區分。
- 由幼稚園升讀小一應循序漸進。
- 這些成果應着重學童的個人品格(例如自理技巧、社交技巧等)，並屬可觀察或可量度的成果。
- 學習成果不應過分成為硬性規定，以免出現操練及對學童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 學童之間各有差異，應予尊重。

11. 委員會認為，應適當更新《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年)的相關部分。更具體而言，對幼稚園及小一的期望應有明確區分。除了為幼稚園畢業學童訂立清晰但非硬性規定的學習成果外，亦應對銜接問題

作更多闡述，以引導幼稚園教師為升讀小學的學童提供有系統的支援。

◇ 讓學校作好準備

12. 委員會認為，上文第5至7段所載現行為便利銜接而實施的良好做法及措施，應繼續推行及加強。具體而言，我們應鼓勵幼稚園及小學界別以網上錄像或面見形式，分享更多良好做法。幼稚園及小學均應制定適當的銜接安排，有系統地支援學童升讀小一。小學應委派一名教師協調銜接安排的推行情況。

13. 我們亦可檢討及改善為幼稚園及小學教師提供的有效支援措施和指引，以及為這些教師提供的培訓機會。具體而言，師資培訓機構可考慮檢討其職前師資訓練課程，例如安排幼稚園教師暫駐小學實習及小學教師暫駐幼稚園實習，讓準幼稚園教師及準小學教師能作更好的準備，以便日後在幼稚園及小學層面把銜接事宜處理得更好。此外，應加強幼稚園向小學移交學童資料的安排。

◇ 讓家庭／社會作好準備

14. 至於協助家庭及社會為順利銜接作好準備方面，委員會認為，幼稚園及小學必須加強家校合作，以協助學童適應新學習環境。例如在學年初，學校或可致電家長或與家長會面／舉行家長會議，就銜接安排提供資料和意見。我們應加強家長及照顧者對兒童早期學習及發展，以及學童升讀小學的事宜的認識和參與。就此，我們應進一步提升家長教育，讓家長掌握所需的技巧和知識，以協助子女處理在銜接期內可能出現的心理及情緒問題。同時，家長教育的重點也可放於協助家長對升讀小一的子女抱持務實及正面的期望。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年4月